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83 号《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单位和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同时部分内容需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5 月 9 日前报送全部有关说明材料并披露。为做好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